

#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设立投资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#### （一）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

为推动生产经营与资本运作的良性互动，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领域，加快产业升级，适应公司战略转型的需要，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10,000万元投资设立投资公司，作为公司投融资业务发展平台。

#### （二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6年2月4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，会议以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投资公司的议案》。

#### （三）投资行为生效所必需的审批程序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投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。

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属于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。

### 二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北京宝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）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注册资本：10,000 万元

经营范围：股权投资、实业投资、其他资本市场服务；投资管理、投资咨询、企业管理咨询等

股东结构：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%。

（上述信息，以主管机关最终核准内容为准）

### 三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#### 1、设立投资公司的目的和意义

投资设立北京宝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，是实施公司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，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和推动作用。一方面有利于公司抓住行业发展机遇，通过产业并购、股权投资、项目投资等方式，延伸公司产业链，优化公司产业布局，加快公司产业升级，实现资源的有效整合，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；同时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投融资平台，创新业务模式，拓展业务领域和投资渠道，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，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发展。

#### 2、存在的风险

投资管理公司在开展产业并购、股权投资、资产管理等业务时，可能存在投资周期较长、流动性不高等特点，从而导致投资回收期较长；同时，因宏观经济形势变化、行业周期特点、标的公司质地、资源整合效果等多种因素的影响，对投资管理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产生一定程度影响。

#### 3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出资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，公司持有该子公司 100%的股权。短期内对公司财务和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，是公司实施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，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和推动作用。

#### 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审查：公司董事会针对本次投资事项进行审议的程序和过程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、制度的有关规定。本次投资将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利用率，获得相应收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10,000 万元在北京投资设立投资公司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相关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

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二月三日